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38 名，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70 万股。

公司董事韦卫军、李岁党、安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1日，并同意以4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韦卫军、李岁党、安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